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在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含14.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本次增加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产品。前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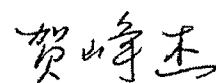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周爱民

2020年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贺峥杰

2020年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冯 栋

2020年2月27日